



DATE 114.01.09

因應再生能源發展及促進未來電力交易市場活絡 行政院通過經濟部「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

為因應未來以再生能源為主的電源結構及電力交易模式，行政院院會於今(9)日審議通過經濟部擬具的「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讓台電公司整合發輸配售資源維持現行經營型態，且讓綠電交易更為活絡，並將併網型儲能及需量反應等新興電力資源納管，可引導業者投資潛在電力資源。

經濟部說明，為因應再生能源與極端氣候對於電力調度的挑戰，同時為穩定電力供應並達成淨零轉型目標，各項電源及電網建設皆需仰賴龐大資金挹注，台電公司宜維持綜合電業組織型態，整合發電、輸配電及售電等資源。另在現行電業法規範下，再生能源售電業僅能售電予用戶，且新興電力資源如儲能與需量反應法律定位不明確，基於再生能源與新興電力資源持續進入市場的情況下，有其必要檢討我國未來電力交易平台設置方式。為因應上述問題，在穩定電力供應前提下，經濟部調整電業法相關規定，以符合電力市場的實務發展及規範需求。

經濟部表示，本次電業法修正主要精神在電力穩定供應前提下，達到活絡綠電交易，因應電力結構及電力市場轉型趨勢，並兼顧效率管理及開放競爭等目的。修正方向主要有四大部分：1. 台電公司維持現行經營型態不分割，透過廠網整合綜效，提高投資效率及維持供電穩定；2. 開放再生能源售電業同業互售，增加業者經營彈性；3. 納管併網型儲能及需量反應，明確依循法規，降低業者設立風險並擴大潛在電力資源；4. 確保電力交易平台中立性，加強電力交易平台監管機制，確保電力市場公開透明，並得視市場發展成立具獨立性交易單位。

經濟部說明，本次電業法修正，可建構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的友善環境，且有助於促進提升電業經營效率與電網韌性增進用戶權益，共創政府、電業與用



經濟部

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
www.moea.gov.tw

新聞稿

NEWS LETTER



戶三贏的局面。

DATE

發言人：經濟部能源署李君禮副署長

聯絡電話：02-2775-7700、0936-250-838

電子郵件信箱：chunlee@moeaea.gov.tw

業務聯絡人：經濟部能源署夏峪泉組長

聯絡電話：02-2775-7775、0910-668-295

電子郵件信箱：yhhsia@moeaea.gov.tw